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546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謝瀨儀

江依宥

被告 洪詠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11320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08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08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購買IPAD PRO M2 256 G、Iphone14 Pro 256G各1台，並且均向原告申請辦理購物分期付款，每一台分期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共分24期給付，每月應付款3,264元，分期總價為78,336元，

01 並簽定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兩份。惟被告每一台僅繳  
02 納各三期應付款後，即未再依約給付，每一台尚欠貨款68,5  
03 44元未給付，依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6條及第8條所  
04 載，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故兩  
05 台IPAD積欠款項總計為137,088元。為此，原告依購物分期  
06 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137,088元，及其中68,544元自113年1月29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1,800  
09 元；及其中68,544元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  
10 息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1,800元。（二）訴訟費用由  
11 被告負擔。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表  
13 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情。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  
16 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還款明細各2份為證，被告雖以  
17 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情，但並未說  
18 明具體之爭執為何，亦未提出任何證據，本院即無從認定  
19 被告抗辯為真，依上述卷內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1 252條定有明文。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  
22 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  
23 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  
24 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  
25 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  
26 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  
27 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  
28 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  
29 之餘地。本院審酌本件利息高達年息15%之程度、兩造經  
30 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  
31 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

01 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應核減至零  
02 為適當。準此，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之金額及利息，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即請求給付違約金部  
04 分），礙難准許。

05 （三）從而，原告依購物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  
10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  
11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5 法 官 劉國賓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9 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書記官